

清城区青山垃圾填埋场西区扩容应急工程  
(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零二一年五月



---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2
	3.3 查阅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4
6	其他.....	5
7	诚信承诺.....	6

---

#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自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建设单位于环评委托后7日内在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选址、本期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1年5月17日在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1，链接如下：<http://www.qzyhb.cn/?company/182.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位于清城区横荷街道青山村青山垃圾填埋场西侧，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1年5月14日，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公示截图见图 2.1-1。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资讯中心**

- 公司动态
-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锦兴路168号敏  
捷水岸花园23号楼1层南辅10号

电话：0763-3219882

## 《清城区青山垃圾填埋场西区扩容应急工程（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05-17 人气：24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清城区青山垃圾填埋场西区扩容应急工程（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规划的态度及对本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规划概况

项目名称：清城区青山垃圾填埋场西区扩容应急工程（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城区横荷街道办，清远市清城区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西边。  
建设单位：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库区面积：约5.4万平方米（81亩），总征地面积83033平方米。  
建设内容：青山填埋场西区扩容应急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构建工程、库区地基处理工程、坝体工程、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等。服务对象及范围：清城区中心城区，即凤城街、东城街、洲心街和横荷街4个街道办事处。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半环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36585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5975889946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前期调研：规划实施区域及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和监测，以及与规划有

1. 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2. 报告编写：规划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开发强度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方案总体论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清洁生产及企业准入条件、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
3. 报告提交：提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对本规划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2. 本规划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影响的想法，是否可以接受；
3. 对本规划环评的编制、环评机构资质等方面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图 2.1-1 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31日在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zyhb.cn/?company/182.html>）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1年5月26日和28日两次在《清远日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网络和报纸公示期间，同步在周边敏感点张贴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18日在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zyhb.cn/?company/182.html>）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城区横荷街道青山村青山垃圾填埋场西侧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清远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zyhb.cn/?company/182.html>）。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1年5月26日在《清远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3.2-2,于2021年5月28日在《清远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3.2-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http://www.qzyhb.cn/?company/182.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城区横荷街道青山村青山垃圾填埋场西侧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3 报纸公示（第二次）

###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31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清远监狱、竹仔坑、大有村、下大角村、大星一村、玉塘村办张贴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清远监狱、竹仔坑、大有村、下大角村、大星一村、玉塘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31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清远监狱

竹仔坑

大有村	下大角村
	
大星一村	玉塘村

图 3.2-4 张贴公示

### 3.3 查阅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yihuanping.cn/51174.html>）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项目在今后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将接纳受访单位及群众的建议，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治理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

## 6 其他

本项目截止各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城区青山垃圾填埋场西区扩容应急工程（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重复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城区青山垃圾填埋场西区扩容应急工程（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7日